

中華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100年 4月18 日 99學年度第2 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辦理推廣教育，特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依本校實際狀況需要，訂定「中華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推廣教育，係指於正規學程之外，針對社會需求所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各項教育活動。
- 本校辦理推廣教育，不得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 第三條 本校開辦推廣教育班次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授課方式得採校內教學、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方式辦理。
- 前項所稱之學分班，本校得依現有條件辦理副學士、學士及碩士各類程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 第四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非學分班應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
- 學分班各班別招生最低開班人數，副學士、學士程度以二十人為原則、碩士程度以十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六十人；未達最低開班人數者，得隨一般科系所附讀，其隨班附讀人數，依下列規定：
- 一、 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 研究所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非學分班各班別招生最低開班人數，以符合該班收支平衡之最低人數為原則。

第五條 推廣教育採校外教學方式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洽借公、私立學校、公務機關（構）或教學醫院現有合格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利用前款以外之場地辦理者，應檢具使用協議書、該場地建築物使用執照、消防檢查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等相關文件。必要時，並檢附衛生檢查文件，報教育部核定；其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建築法規所定之文教類使用場所。

第六條 推廣教育學分班所招收學員，應具備報考專科以上學校之程度，其報考資格由本校另訂之。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資格依據開設班次性質由本校另訂之。

第七條 推廣教育師資應具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技術教師資格。

推廣教育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師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分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師資授課。

二、非學分班至少應有五分之一時數，由本校專任或兼任師資授課。

前項時數，應以全學年推廣教育課程時數合併計算。

第八條 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每一學分，至少應修讀十八小時，

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但有特殊原因報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推廣教育學分班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應修讀時數，及推廣教育非學分班之修讀時數，由本校另訂之，並應於第十二條之招生資訊中載明。

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授課時數、成績考核及學分計算，應分別符合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第九條 修習學分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之四年制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之學員，每學期累計取得之推廣學分，副學士及學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十八學分為限；碩士程度學分班者，至多以九學分為限。

第十條 本校得受各機關（構）、企業委託，辦理各類推廣教育班別，其師資不受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各類推廣教育班別，採第五條第二款方式辦理者，經學校敘明上課地點確為課程性質所需及切結該校外教學場地能確保學員安全之具體措施，並檢具委託機關（構）及企業之同意書，報教育部核定後，得不適用該款後段所定場地之建築使用類組應符合文教類使用場所之規定。

第十一條 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由本校發給證明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其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酌予抵免。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採前條第一項方式辦理之推廣教育班別，於依前二項規

定發給修讀證明書、學分證明時，應加註「(某某)機關(構)、企業委訓」等字樣。

第十二條 本校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所出具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其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資訊，應載明下列事項，於學員報名時向其適當說明後，並由其簽名確認：

- 一、各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二、不授予學位證書；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三、學員之學雜費收費、退費基準及使用校內設備等權利義務事項。
- 四、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十三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 三、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四、非學分班若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因故無法到課，得保留所繳費用至其他課程，只限保留乙次。

- 第十四條 推廣教育各班別經費之收支，均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如為委辦課程則依合約內容而定。
- 第十五條 由各院、系（所）、中心主辦之推廣教育課程，其參與規劃、主辦或授課教師，本校得於執行該年度教師績效評核時，依其年度考評標準列入加分考評。
-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